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15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呼吁核武器国家加快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

吉尔吉斯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其坚信在相关国家间自由达成的条约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极大推动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强调它们决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共同为加强与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上述各国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07 年 5 月 10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2007 年 7 月 27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2009 年 1 月 13 日)、土库曼斯坦(2009 年 1 月 17 日)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09 年 2 月 19 日)完成国内程序后，《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中亚各国在其区域安排中承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规定(INFCIRC/153(Corrected))，并承诺实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在参与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中还是第一次。
3. 第十次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一致通过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75/67 号决议，该决议对《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表示欢迎，认为《条约》是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一步，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促进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保存放射性废物。



4. 第十次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条约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此举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努力的重要推动力，审议大会还呼吁尚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以使其立即生效。
